

新北市立金山高中「午餐餐後潔牙」實施辦法 106.01.25

一、目的：

(一) 依據北教學字第 1030053283 號，增進全體學生口腔保健知識，建立口腔保健的態度與習慣。

(二) 提昇全體學生午餐餐後潔牙之習慣、降低齲齒的發生比率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全部學生(歡迎導師加入)。

三、實施時程：106 年 2 月 13 日~105 年 6 月 30 日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衛生組、健康中心。

五、實施方式：

1. 請各班導師協助選派 1 位「潔牙股長」。

2. 請攜帶個人用牙刷及牙杯。(請導師協助檢查)

3. 潔牙時間為 12:20~12:25，12:20 由衛生組統一撥放「潔牙歌」。此時段只有潔牙者可以外出，其餘同學留在教室至 12:25，12:25 之後才能離開教室。

4. 各班「潔牙股長」確實協助導師登記同學刷牙狀況並請導師簽名後，方可列入「金中好班優點數」計算，如無導師簽名將不列入計算。

5. 每週五午休「潔牙股長」把各班「潔牙記錄單」交到衛生組。

6. 健康中心將利用「牙菌斑顯示劑」抽查學生潔牙情形。(詳見牙菌斑檢測活動辦法)

六、獎勵辦法：以班級人數計算每週確實執行餐後潔牙之比率(扣掉請假人數)。

每週五午休為繳交當週潔牙登記表時間。若準時繳交且導師有簽名者則加金中好班點數 1 點，遲交則扣 1 點。

七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